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方)文综罚字【2023】第 A-003 号

当事人：刘小青

公民身份证号码：412922197404165803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独树镇工农路 2 号

违法事实：2023 年 05 月 8 日上午 09 时 10 分，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人员。李鲲鹏（16160321028）、刘玉栋（16160321006），在 09 时 10 分在方城县独树镇第五初级中学对面进行执法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向智慧星文具店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后执法人员对店内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店内货架上摆放有课外读物《昆虫记》（20 本）《西游记》（15 本）《水浒传》（10 本）共计 45 本，经检查该店未能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执法人员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1、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有当事人签字确认。
- 2、当场下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先行保存物品清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有当事人签字确认。
- 3、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向刘小青说明了他享有的申请回避的相关权利，当事人称不需要。

经文广旅局执法大队负责人批准，对该出版物先行登记保存在方城县文广旅局一楼仓库。有当事人全程陪同，现场检查（勘验）于 2023 年 05 月 8 日 10 时结束。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违法事实）

2. 现场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违法事实）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刘小青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的合法性）

2023 年 05 月 8 日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刘小青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承认了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违法事实。

处罚理由：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刘小青未经许可擅自发行出版物，其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规定。

处罚依据：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

事责任。)

刘小青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结合其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及其主动配合立行立改，经调查刘小青店内《昆虫记》《西游记》《水浒传》共计45本，每本定价19.8按照总码洋70%计算，每本15元，共计违法经营额675元其中已销售10本，违法所得共150元，其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为“轻微”。参照《河南省新闻出版（版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序号（1）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刘小青的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现对刘小青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警告
- 2、没收出版物（45本）（附没收物品清单）
- 3、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 4、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方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年 月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